
2022 年度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滩镇人民政府基本职责是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乡镇工作重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振兴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乡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带动群众建设美好家园、教育群众共建和谐社会、服务群众让改革红利惠及中滩镇人民。

二、机构设置

中滩镇政府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7个，具体为：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

中滩镇政府下属二级单位没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610.1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22.76 万元，下降 48.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中的殡仪馆建设拆迁征地补偿、农林水等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3400 余万元，2022 年没有了。

(图 1: 收入、支出总计变动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0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4.65 万元，占 94.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40 万元，占 5.01%。

(图 3: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80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20万元，占58.85%；项目支出742.85万元，占41.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0.1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3422.76万元，下降48.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城乡社区支出中的殡仪馆建设拆迁征地补

偿、农林水等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3400 余万元，2022 年没有了。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72 万元，下降 6.07%。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等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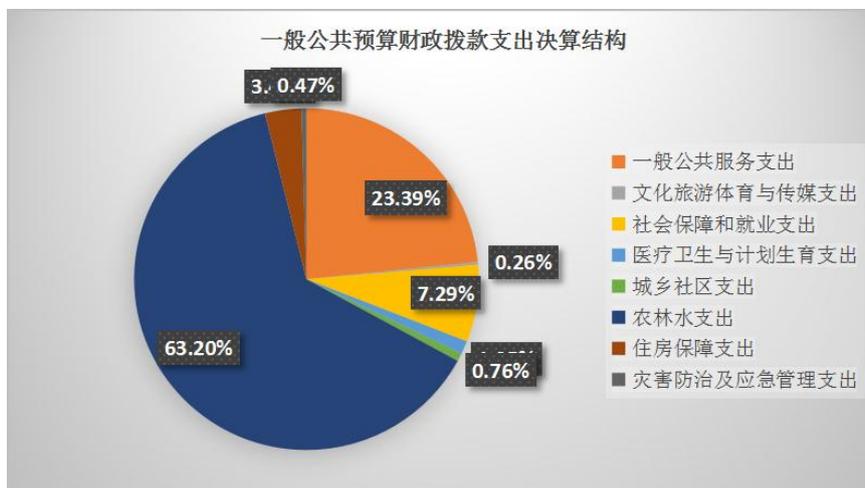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01.06万元,占总支出的23.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0万元,占总支出的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96万元,占总支出的7.29%;卫生健康支出21.38万元,占总支出的1.25%;城乡社区支出13.00万元,占总支出的0.67%;农林水支出1083.59万元,占总支出的63.20%;住房保障支出58.26万元,占总支出的3.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8万元,占总支出的0.47%。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1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6 万元、津贴补贴 164.58 万元、奖金 73.54 万元、绩效工资 70.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2.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26 万元、抚恤金 10.30 万元、生活补助 239.7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3 万元、印刷费 7.9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8.2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26.22 万元、维修(护)费 1.53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

元、劳务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4.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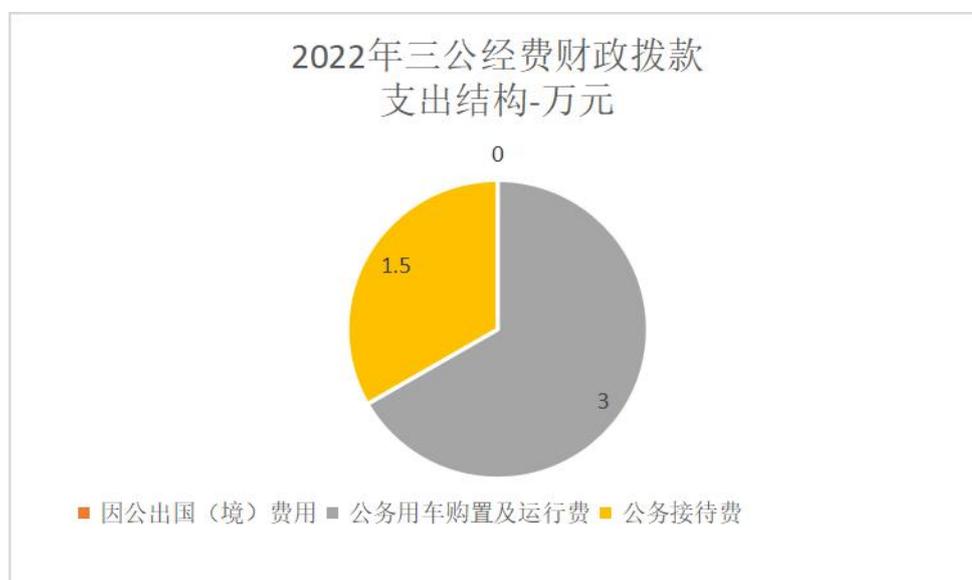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没有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占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0 万元，占 33.3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没有，2021 年也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没有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没有发生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工作、防汛抗旱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没有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工作、防汛抗旱、纪检监察、社会治理、环境整治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6 批次，6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没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中滩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3.32 万元，下降 40.7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在 2022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

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没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滩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工作、防汛抗旱等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住读工作经费、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等20个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9分，20个专

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左右，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行政部门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文化馆、图书馆等面向群众免费开放的工作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对单位职工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部门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部门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政府机关农业事业部门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农村道路建设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包括乡村振兴、基层人防、服务群众、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顾问、生态环境整治、安全维稳专项、乡镇驻读等工作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办公费、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2022年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滩镇人民政府，隶属于渠县人民政府，中滩镇政府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具体为：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中滩镇政府下属二级单位没有，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距离县城 11 公里。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部门职能

基本职能是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乡镇工作重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振兴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乡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带动群众建设美好家园、教育群众共建和谐社会、服务群众让改革红利惠及中滩镇人民。

2、人员概况

中滩镇人民政府机关编制数 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工勤人员控制数 3 人，事业编制 22 名。2022 年镇长人员行政人员 3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村、社区补助人员 58 人，退休人员 20 人。学校、卫生院等部门没有在镇政府预算，人员没有保函在以上人员中。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财政管理，搞好为民服务，按照县局有关要求，及“镇财县管”要求，切实抓好“三资”监管工作，强化对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和监管，搞好支出管理，惠民服务，脱贫攻坚，村级财务管理，三资管理等工作。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强化内部管理机制，深化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加大乡镇债务消化，会计信息质量，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加强乡镇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特别是脱贫资金、惠农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340.59 万元，调整预算 180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2.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7.60 万元，项目支出 652.45 万元。

保障中滩镇贫困村工作、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安全维稳专项工作、非贫困村驻村工作、纪检工作专项工作、乡镇两代会及工作、乡镇党建工作、乡镇住读脱贫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乡镇关工委工作、2022 年图书馆（站）免费开放工作、村社区党

建工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等正常开展，促进中滩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中滩镇政府总体收入180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05.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没有、事业收入没有、经营收入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没有、其他收入没有。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中滩镇政府2022年总体支出180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805.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事业支出没有、经营支出没有、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其他支出没有。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中滩镇政府2022年度总体资金没有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中滩镇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0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94.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5.01%。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滩镇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53%；卫生健康支出 21.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3%；城乡社区支出 10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3%；农林水支出 1083.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03%；住房保障支出 58.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4%。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中滩镇政府 2022 年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2022 年人员类绩效目标，中滩镇政府，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以及《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要求，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1312.27 万元。

目标完成：中滩镇政府，按照财政资金三保原则，首先保障工资，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工资、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全年实现目标 1312.27 万元，保障了中滩镇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出控制：中滩镇政府，按照定员定额的原则，所有人员经费，严格按照组织部等部门批准的人员工资、津贴、补助标准执行，认真控制支出，做到了不多发、不漏发人员经费。

及时处置：中滩镇政府，按月及时发放了全体工作人员工资、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没有拖欠人员经费的情况。

执行进度：中滩镇政府，2022 年人员经费执行进度达到了与时间同步的要求。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底完成支出 1312.27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

中滩镇政府，2022 年人员经费资金没有结余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2022 年运转类绩效目标，中滩镇政府，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以及《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1】96 号）要求，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2022 年，中滩镇保运转类项目 24 个，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299.74 万元。

目标完成：中滩镇政府，按照财政资金三保原则，保障政府运转资金供给，全年实现目标 289.74 万元，保障了中滩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支出控制：中滩镇政府，按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原则，以项目预算数为控制基数，保重点，保急需，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控制支出效果好。

及时处置：中滩镇政府，按工作需要，基本上及时保障了运转类项目资金的支付，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执行进度：中滩镇政府，2022 年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保运转类项目资金上半年支付进度偏慢，但下半年大部分运转类项目资金完成了支付进度。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底完成支出 289.74 万元，占预算数的 96.67%，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2 万元，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 3 万元，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 5 万元，共计 3 个项目 10 万元，2022 年没有完成支付，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中滩镇政府，2022 年保运转类资金没有结余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2022年特定目标绩效目标，中滩镇政府2022年特定项目8个，分别是“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中滩镇按照对应的相关文件要求，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2022年，中滩镇特定类项目全年调整绩效目标491.40万元。

目标完成：中滩镇政府，按照财政资金三保原则，保障政府特定工作运转资金供给，全年实现目标453.40万元，保障了中滩镇特定作的正常运转。

支出控制：中滩镇政府，按照特定工作正常开展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原则，以项目预算数为控制基数，保重点，保急需，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资金没有挤占那用情况，控制支出效果好。

及时处置：中滩镇政府，按特定工作需要，基本上及时保障了运转类项目资金的支付，资金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执行进度：中滩镇政府，2022 年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特定类项目资金上半年支付进度偏慢，但下半年大部分运转类项目资金完成了支付进度。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底完成支出 453.40 万元，占预算数的 92.27%，“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13 万元、“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 万元、“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10 万元、“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7 万元，共计 4 个项目 38 万元，2022 年没有完成支付，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中滩镇政府，2022 年特定类资金没有结余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中滩镇政府，2022 年度“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 分，“20 个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左右，总体来看，中滩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9月19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年，渠县财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 自评质量。

中滩镇严格按照《2022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质量好，评价内容全面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年度“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9分，“20个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左右，总体来看，中滩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 存在问题

通过对2022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

位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等7个项目按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三）改进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46-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党建工作做出成效，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到位。				确保了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党建工作做出成效，确保了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工作，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党建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6	20	2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6	次	6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	万元	3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工作 6 次，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 6 次，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100%。确保中滩镇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提高。群众满意度 90%，群众认可度 85%，使重要精神深入机关每个党员心中。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党员学习热情不够高，个别党员思想僵化、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党建工作，对保落后党员进行单独谈话，单独学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鼓励全体党员共同进步，共向未来，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5859-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中滩镇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两代会工资任务，保					保障了中滩镇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运行正常，保			

		证民意上达畅通。				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两代会工资任务，保证了民意上达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人大关于乡镇两代会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民意通达畅通。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滩镇召开两代会2次以上，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两代会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28	5.28	5.28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28	5.28	5.2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两代会次数	≥	2	次		20		
		质量指标	代表到会率	≥	95	%		15		
			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	≥	95	%		2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6.8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代会代表满意度	≥	95	%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两代会任务。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民意上达畅通，认真完成代表议案，代表到会率 95% 以上，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 95 以上，群众认可度 85%以上，两代会代表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两代会还存在少数代表履职能力不够高，议案办理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改进措施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2、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3，全面动员两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两代会。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6148-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 3、保障纪检工作开展。			完善了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深入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了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了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纪检监察案件 3 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 2 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党建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6.00	6.00	100.00%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纪检监察案件	≥	3	件	3	10	10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工作次数	≥	2	场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	90	%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6	万元	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正常：完成了纪检监察案件 3 件，案件完成率 100%，办案人员工作激情高，确保了中滩镇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任务，保障了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长期发挥了反腐倡廉警示作用，群众满意度 ≥ 90%，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纪检工作还存在专职工作人员不足，纪检监察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个别纪检监察案件办结质量不很理想，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竖立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加强党员干部人生观、世界观改造。3、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6898-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增强了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关工委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社会安定、弱势群体生活幸福。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项目投入资金4万元。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关工委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2	场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关爱对象覆盖率	≥	90	%	90	30	3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4	万元	4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按乡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中滩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群众认可度≥85%，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关工委还存在没有专职机构，关爱活动不够专业，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改进措施	1、加强关爱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2、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3、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387-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全面落实，形成维稳队伍、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做好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全面开展了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落实到位，扎实做好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			

			不断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信访、反诈、安全维稳工作安排，保障信访、反诈、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在 11 个村（社区），开展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活动 2 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安全维稳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	≥	2	次	2	15	15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11	15	15	
		质量指标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政策宣传普及率	=	100	%	100	10	10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按安全维稳工作职责要求，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及时完成了信访、安全维稳任务，促进了信访、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保障了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出现社会公众投诉事件，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安全维稳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防范不够好，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专职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3、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尽力满足群众的合理愿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31-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安全生产督促、安全隐患排查 6 次，开展了安全生产督促、安全隐患排查 12 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情况 (10分)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	6	场次	6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促、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3	万元	3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	场次	0	20	20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中滩镇政府，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达到 85%，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62-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项目实施内容过程中，聘请了安全劝导员 24 人，对中滩镇道路特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出行进行不定期的劝导。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劝导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2	5.52	5.52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52	5.52	5.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劝导员	≥	24	人	24	30	30	

	质量指标	劝导员到位率	≥	95	%	95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	5.76	万元	5.7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85	%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中滩镇政府，聘请了安全劝导员 24 人，劝导员到岗到位率达到 95%，对中滩镇道路特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出行进行不定期的劝导。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达到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专职管理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90-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中滩镇政府，聘请一定的工作人员，确保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中滩镇政府，聘请了 4 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4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	95	%	95	20	20	
			聘请人数	≥	4	人	4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6	万元	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正常，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确保了中滩镇全体村民办事方便、快捷，群众办事随到随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了服务事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便民服务运行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服务群众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便民服务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便民服务工作质量。2、教育便民服务工作人员，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提高服务办结事项质量。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706-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制定了可行的方案，确保了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了标设牌，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民众避难场所1个，召开人防工作会议2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基层人防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民众避难场所数	≥	1	个	1	20	20	
			召开人防工作会议	≥	2	场次	2	15	15	
		质量指标	进行人员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1	万元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1	%	9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政府制定了可行的“基层人民防空”实施方案，确保了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了标设牌，进行人员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 91%，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基层人防工作还存在防空避难场所功能简单，数量有效的问题，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基层人防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沟通，力争建立功能齐全，容量够用的防空避难场所，以满足中滩镇人民防空工作的需求，2、教育基层人防服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基层人防专业技能，提高基层人防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766-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在全镇 11 个村、社区开展法律顾问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5	2.65	2.6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5	2.65	2.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村、社区	=	11	个	11	30	3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时效	=	12	月	12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25	万元	3.2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标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中滩镇全年在全镇 11 个村社区向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得到有效援助，受益人群满意度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法律顾问工作还存在，法律宣传不够全面，部分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没有得到彻底满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尽量确保全民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加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力度，尽力满足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014-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向 4 个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下派第一书记 4 人，由他们专职负责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的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00	16.00	1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16.00	1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村	=	4	个	4	30	30	
			下派第一书记	≥	4	人	4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8	万元	8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中滩镇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成效,受益人群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0%,通过项目的实施,中滩镇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旅融合示范村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豌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的乡村振兴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更加完美。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082-村（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2、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				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了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了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各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证资金供给，确保村、社区正常办公。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日常办公业务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那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00	11.00		1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11.00		1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体办公活动	≥	6	场次	6	20	20	
			开展村级乡村振兴活动	≥	6	次	6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5	1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投入	≤	11	万元	1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了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了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满意度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主要存在由于资金调到困难，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多与财政局沟通，确保村（社区）办公经费按时间进度及时到位。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213-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完成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中滩镇-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开展了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2次，开展了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党建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45.00	4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2	次	2	20	2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4	次	4	15	15	
		质量指标	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	45	万元	4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各村（社区），通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及时完成了中滩镇党建工作项目任务，按村（社区）党建工作职责要求，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85%，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233-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保障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确保了一些公共 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保障了村（社区）服务群 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了各村（社区）道路畅通、 环境干净整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滩镇-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公共设施维护了 1 次/村社区，开展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 2 次/村社区，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 3 人/村社区，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00	90.00	9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	90.00	9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维护次数/村社区	≥	1	次	1	20	20	
			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次数/村社区	≥	2	次	2	10	10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村社区	≥	3	人	3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90	万元	9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中滩镇通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社会公众投诉没有,服务群众满意度93%,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2、加强村组干部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00-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做好了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对厕所进行了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确保了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项目设施过程中，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垃圾及时清运并做无公害处理，确保辖区环境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垃圾清理次数	≥	10	次	10	15	15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	≥	5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整治覆盖率	≥	95	%	95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0	万元	3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环境保护工作运行正常，聘请环境保洁人员 5 人。2022 年垃圾清理次数 10 次。城乡环境整治覆盖率达到 100%，辖区受益村居民覆盖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 94%，群众认可度 80%，逐步改善了人民生活、生产环境，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保障了中滩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垃圾处理及时。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地方垃圾清运不彻底，个别保洁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保洁员队伍，对保洁员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环境更加优美。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35-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住读条件，按时按质完成各乡村振兴任务。				保障了中滩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了住读条件，按时按质完成了各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滩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干部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保障了全员驻读，全员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次数	≥	6	次	6	15	15	
			住读人数	≥	58	人	58	15	15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	≥	95	%	95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0	万元	3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运行正常，乡村振兴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6 次。做到了全员驻读、全员参加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 95%，辖区受益村居民覆盖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 90%，群众认可度 85%，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中滩镇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豌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地方乡村振兴行动迟缓，个别干部乡村振兴点子不多，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对保全体干部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做得更好。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琴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中滩镇政府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推进中滩镇乡村振兴建设，顺应群众强烈期盼，保障中滩镇胜利村村道畅通，保障全镇 11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路夜晚照明，较好的满足中滩镇全体村民出行及生活方便，进一步提高中滩镇人民的幸福指数。

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立项由乡政府统一立项、资金根据渠县财政预算“渠财预【2022】11 号”申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规范合理。

3. 资金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严格按照《中滩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胜利村公路建设以及 11 个村社区路灯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

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工作正常开展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原则，以项目预算数为控制基数，先保急需，再保重点，其次保其他。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胜利村社道及入户道路 3 公里，11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路灯 350 盏，资金 300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修建胜利村社道及入户道路 3 公里，安装 11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路灯 350 盏，安装村社区文化广场路灯合格率 95%以上，修建村道入户路质量合格率 95%以上，项目实施时效及时，保障村民出行及生活方便效果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投入资金 300 万元。

3.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资金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内审、财政的领导为副组长，中滩镇内部审计办公室、财政所为成员。通过到工程现场丈量、测算，走访群众，查看项目合同等资料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资金项目资金项目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根据渠县财政预算“渠财预【2022】11号”进行项目入库申报、经财政局业务股、绩效股审核批准完成项目入库，财政局预算股根据审核通过的项目入库及“渠财预【2022】11号”文件批复预算调整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300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3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 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00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滩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滩镇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建设项目，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严格按照《中滩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胜利村公路建设以及 11 个村社区路灯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体评价来看，中滩镇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招投标、项目公示制度等相关规定办事。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中滩镇政府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胜利村公路建设以及 11 个村社区路灯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滩镇按照渠财预【2022】11 号“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工作安排，在胜利村修建了社道及入户道路 3 公里，在 11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安装了路灯 350 盏。“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滩镇通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村社区文化广场路夜晚明亮，环境干净优美，较好的满足中滩镇全体村民出行及生活方便，进一步提高中滩镇人民的幸福指数，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本项目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得到了中滩镇全体群众的大力

支持和拥护，服务群众满意度 93%，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实施规范合理，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程序合法，财务处理及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以上，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得到了中滩镇全体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拥护，服务群众满意度 93%，群众认可度 80%。

（二）存在的问题。

中滩镇“村级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还存在，个别村广场路灯管理不到位，部分路灯没有正常的发挥作用，群众满意度还有差距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加强村社区工作监督督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每一颗路灯明亮，充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13日根据渠财预〔2021〕96号《渠县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确保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社会安定安全，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项目绩效指标：

1、开展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实施村社区4个。

2、开展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达标率100%。

3、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经费13万元。

6、群众认可度90%，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8、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

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13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 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3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滩镇 2022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

项目，在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实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确保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社会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安排，在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实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确保了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正常运行，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3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确保

了中滩镇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四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服务群众满意度 93%，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还存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个别地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相关建议。

- 1、培养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
- 2、加强村组干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
- 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
- 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教科【2022】250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项目绩效指标:

- 1、免费向群众开放文化等场馆3个。
- 2、图书等文化用品安全率92%。
- 3、“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时效及时。
- 4、投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4.4万元。
- 6、有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7、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8、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于2022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4.4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4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 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4.4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滩镇 2022 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建设项目，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三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

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放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安排，确保了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了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4.4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滩镇中滩镇通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丰富了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不足，图书等文化用品不够丰富，群众满意度还存在差距等问题。

（二）相关建议。

1、加强三馆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努力通过他们的服务水平

和业务技能。2、更新增加一些与群众文化生活有关的图书资料。3、进一步搞好三馆开放服务活动，提高社会 and 群众的满意度。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9 月根据渠财预【2022】8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财预【2022】8 号要求，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到位，确保 318 环线、产业环线 20 公里人居环境整治，1000 亩沃柑基地除草，河道整治，为农业生产现场会召开创造条件。

项目绩效指标:

- 1、318 环线、产业环线人居环境整治 20km。
- 2、沃柑基地除草面积 1000 亩、河道整治乡镇 1 个。
- 3、人居环境整治、河道整治达标率 $\geq 95\%$ 。
- 4、沃柑基地除草干净率 $\geq 85\%$ 。
- 6、项目实施时效 1 年。
- 7、沃柑基地群众增加收入，318 环线产业环线人居环境干净、美观。
- 8、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9、项目投入资金 100 万元
- 10、中滩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于 2022 年

12月25日全面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10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00万元，到2022年12月25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滩镇2022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建设项目，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

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滩镇按照渠财预【2022】8号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安排，项目实施内容，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到位，确保318环线、产业环线20公里人居环境整治，1000亩沃柑基地除草，河道整治，为农业生产现场会召开创造条件。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中滩镇保障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到位，确保了318环线、产业环线20公里人居环境整治，1000亩沃柑基地除草，河道整治，

为农业生产现场会召开创造了优美的环境条件，社会效益好，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项目，还存在个别地方环境整治不彻底，沃柑基地除草不够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差距等问题。

（二）相关建议。

1、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力度、督查力度，做到整治工作全覆盖、不留死角。2、加强沃柑基地田间管理，认真除草，施肥，确保基地收入。3、做好工作的同时，向群众作好解释，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建【2022】116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中滩镇2022年应对持续高温晴热抗旱资金供给，确保高温晴热期间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组织全镇党员、干部、群众，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2022年高温晴热自然灾害，努力抗旱自救，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人畜饮水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

1、每个村社区组织找水、抽水、水井清淤、维修等抗旱活动5次以上。

2、在11个村社区开展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

3、党员、干部、群众应对2022年高温晴热自然灾害参与率90%。

4、应对2022年高温晴热自然灾害时效6个月，

5、保障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人畜饮水安全

6、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85%。

7、项目投入资金8万元

8、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专项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8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 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8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专项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滩镇 2022 年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专项建设项目，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

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添置了必要的降温防暑防晒设备，购置了必要的防暑抗病药物，以之满足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的需要。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滩镇按照渠财预【2022】11号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专项工作安排，保障中滩镇2022年应对持续高温晴热抗旱资金供给，确保高温晴热期间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组织全镇党员、干部、群众，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2022年高温晴热自然灾害，努力抗旱自救，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人畜饮水安全。应对高温晴热抗旱工作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8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滩镇政府，在2022年持续高温晴热期间，添置了必

要的降温防暑防晒设备，购置了必要的防暑抗病药物，以满足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的需要，确保高温晴热期间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组织全镇党员、干部、群众，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2022 年高温晴热自然灾害，努力抗旱自救，确保了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人畜饮水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中滩镇应对高温晴热抗旱资金，由于上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预算资金支付存在单位资金或财务经办人垫支的问题。

（二）相关建议。

积极向渠县财政局汇报沟通，争取渠县财政局的支持，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滩镇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根据渠财预【2022】124 号文件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保证监管中心土地流转农户得到经济补偿，维护监管中心土地流转农户社会稳定，保障土地流转农户的合法权益，促使监管中心建设顺利开展并按期交付使用，充分发挥监管中心为维护渠县稳定作用，本项目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土地流转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拥护，项目完成后，解决中滩镇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实际问题，为监管中心项目设施创造了稳定条件。

项目绩效指标：

- 1、实施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人数 395 人。
- 2、实施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户数 94 户、实施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居民小组数 3 个。
- 3、渠县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资金到位率 100%。
- 4、投入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资金 40.3968 万元。
- 6、实施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时效 1 年，
- 7、实施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群众满意度 95%。
- 8、中滩镇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通过评估发现，中滩镇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中滩镇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 40.3968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0.3968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 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40.3968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用于了中滩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

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核定村民占地补偿资金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享受补偿资金村民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中滩镇五四社区 3 个居民小组、94 户农户，395 人，2019 年至 2020 年 3 年，涉及的土地流转费 40.3968 万元的发放。确保了中滩镇五四社区 3 个居民小组、94 户农户，395 人，做到了不多发、不少发、不漏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五四社区经过多次丈量核实渠县监管中心土地占用村民土地情况，将补偿资金落实到村民个人头上，项目工作开展及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设施，保证监管中心土地流转农户得到经济补偿，维护监管中心土地流转农户社会稳定，保障土地流转农户的合法权益，促使监管中心建设顺利开展并按期交付使用，充分发挥监管中心为维护渠县稳定作用，本项目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土地流转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拥护，项目完成后，解决中滩镇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实际问题，为监

管中心项目设施创造了稳定条件。有力的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工顺利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受益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中滩镇建设监管中心征地补偿，还存在个别村民，对政策理解不够，对补偿资金不满意的问题。

（二）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进一步深入群众中去，大力宣传土地征用的相关政策，让村民特别是土地被征用的村民全面理解政策，更好的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